**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其他工程（跨区域）**

**消防备案抽查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两个体系”建设工作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市跨行政区域其他工程新建改建的消防备案抽查工作。

**第三条** 其他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特殊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

**第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按照建设单位申报、资料审核及受理、备案抽取及检查、行政审批及归档的流程进行。

第二章 建设单位申报

**第五条** 其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备案；未按时申报备案，依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第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备案，应登录沈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第三章 资料审核及抽取

**第七条** 窗口办理人员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受理；对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不予受理：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完整；

（二）具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具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第八条** 受理的工程，应进行备案抽取并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录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处项目受理台账》；不予受理的工程，应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不予备案凭证》，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九条** 备案抽取比例依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辽住建[2019]112号）定为10%。

**第十条** 抽取结果应在受理凭证中体现。抽中工程应在15个工作日内形成抽查意见；未抽中工程应将建设单位申报资料整理归档。

**第十一条** 已抽中项工程须依据“随机验收小组、随机工程现场、处务会公开分配”原则分配至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于2个工作日内前往现场进行检查，并向部门负责人反馈评定结果。

**第十二条** 指定时间内无法完成现场检查的工程，应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进行重新分配。

第三章 现场检查

**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须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同时在场方可进行。所有在场执法人员应对检查结果负责，并做好互相监督，发现漏检、错检情况应互相提醒，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责令相关执法人员停止检查并整改，对不整改的行为立即向部门负责人反馈。

**第十四条** 现场检查应当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

（一）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二）总平面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三）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如儿童活动场所、展览厅等）的设置位置等项目；

（四）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五）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六）防火分隔，应当包括防火分区，防火墙，防火门、窗，竖向管道井、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等项目；

（七）防爆，应当包括泄压设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八）安全疏散，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走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九）消防电梯；

（十）消火栓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一）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功能、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十三）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四）消防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

（十五）建筑灭火器，应当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

（十六）泡沫灭火系统，应当包括泡沫灭火系统防护区、以及泡沫比例混合、泡沫发生装置等项目；

（十七）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十八）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第十五条** 现场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 2 处，当总数不大于 2 处时，全部检查；

（二）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第十六条** 现场检查应执行规范执法用语，将发现问题形成文字记录，在评定结束前当面一次性告知五方责任主体，并要求建设单位对工程其他未抽中部分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各单位现场负责人员应对告知内容签字确认。

第五章 行政审批及归档

**第十七条** 验收小组应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拟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初步形成办理意见提报处务会讨论；办理意见经两名副处长初审、处长审核后，由处务会决议形成复审意见；复审意见提报局主管领导进行形式审查，最终形成抽查意见。

**第十八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备案抽查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四）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备案抽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抽查意见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建设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抽查意见为不合格的工程，须立即停止使用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填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申请复查。工程不立即停止使用，依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验收小组应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形成复查意见，按本制度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抽查/复查意见为合格的工程应进行资料归档。

归档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

（四）消防验收备案表；

（五）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六）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

（七）规划许可证及审图等材料；

（八）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九）消防工程隐蔽工程记录；

（十）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十一）现场评定过程中的影像资料。

**第二十三条** 归档资料由验收小组主验人组卷，协验人复核，交档案管理员审查，审查合格送档案室统一保管。

**第二十四条** 调阅档案需向档案管理员申请，并填写《档案调阅台账》。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五条** 部门负责人应定期召开例会调度各工程现场存在问题，并随机选择工程现场核实。针对存疑问题，由处务会共同决议。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为内部工作制度，解释权归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